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KS202006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 包 人（全称）：松桃同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  
桃武陵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桃武陵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松桃县经济开发区内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6048.65 平方米

4.投资估算：约 8351.80 万元

## 二、设计内容

（1）建筑初步设计；

（2）建筑施工图设计；

（备注：建筑施工图设计含建设项目总平面建筑单体定位图，各  
单体的建筑、结构、水、电、通风各专业的设计；不包括专业地基维  
护结构设计、地下人防工程设计、边坡支护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  
设计、排洪沟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和弱电设计、空调设计、红线外  
的市政管网设计。）

（3）室外附属及景观设计；

（备注：室外附属及景观设计含景观硬景、软景、室外给排水、  
室外照明等专业设计；不包含 8m 以上挡墙；建筑施工图设计不包括  
红线外的市政管网设计、专业地基维护结构设计、地下人防工程设计、  
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排洪沟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和弱电设计、  
空调设计、室内二次装修设计。）



### 三、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潘先生

设计人代表：梁芝艳

###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在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

### 五、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原件      |
| 2  | 方案及备案文本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原件及电子文本 |
| 3  | 当地规划行政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和红线图 1:500、地形图测绘 (1:500)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电子文本    |
| 4  | 其他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电子文本    |

### 六、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6.2. 签约合同含税单价：28 元/m<sup>2</sup>；暂定工程量：16048.65 m<sup>2</sup>

6.3.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含税价) (¥449362.00 元)，最终以实际出图面积核准。

【以下为空白】



#### 6.4. 设计费进度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元) | 占比(%) | 付费时间                                                |
|----------------------------------------------------------|--------|-------|-----------------------------------------------------|
| 1                                                        | 134808 | 30    |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 2                                                        | 134808 | 30    | 上传施工图电子送审报告后 5 日内                                   |
| 3                                                        | 134808 | 30    | 审查意见出具后,乙方按意见修改完毕并正式上传回复意见,且工程设计文件经政府审查部门审查同意后 5 日内 |
| 4                                                        | 44938  | 10    | 工程竣工后 5 日内                                          |
| 合计                                                       | 449362 | 100   |                                                     |
| 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价款的正式;以上前 3 次付费金额已本表为准,最后一次以实际出图面积核准。 |        |       |                                                     |

#### 七、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设计内容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初步设计文本                                                            | 初步设计(含 CAD 电子版) | 4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
| 2  | 施工图设计图纸                                                           | 施工图(含 CAD 电子版)  | 8  |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
| 3  | 室外附属及景观                                                           | 施工图(含 CAD 电子版)  | 8  |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
|    | 备注: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文本资料数量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文件超出以上文件份数,按实际发生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                 |    |               |

#### 八、工程设计要求

##### 8.1 对发包人的要求

8.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8.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 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8.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 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1.4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8.2 对设计人的要求

8.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 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8.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发包人承担。

8.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 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8.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九、违约责任

###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9.1.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6.3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9.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不足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作重大调整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9.1.5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



损失。

9.1.6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条款七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需根据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6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



工作增加,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9.2.7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十、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0.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十一、其它

11.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审查部门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审查通过后再进行一下阶段的工作。

11.3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建设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仁市万山区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谢佳煜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0年9月15日

乙方：铜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杨俊

客户经理：

梁艺艳

单位地址：万山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12楼

邮政编码：554300

电话：0856—5321077

电传：0856—52611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仁市万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1330 5591 4869

时间：2020年9月15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松桃同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发包方（简称发包人）和工程设计人（简称设计人）自愿签订本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理，对设计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到终止合同。

设计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设计合同，由此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人员向设计人索贿，因设计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设计人有权从发包人处取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理。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设 计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15 日



## 中标通知书

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8月25日所递交的松桃武陵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投标价：100元/米；设计投标价：450000元

工期：勘察工期：45日历天，设计服务期限：90日历天

工程质量：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黄伟

勘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AY172200275

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兰瑜

设计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06520018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松桃同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在

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松桃同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梅郭（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020年9月1日

